

## 青少年的行为健康治疗选择方案

患者姓名

医疗记录号

必须向为年龄 13 岁至 17 岁的青少年子女寻求心理健康或物质滥用评估或治疗的家长或监护人说明依法可提供的一切治疗选择方案。这些治疗选择方案包括由青少年子女提出的治疗请求（旧称由未成年子女提出的治疗请求）、由家庭提出的治疗请求（旧称由家长提出的治疗请求），以及非自愿治疗。从 2019 年 7 月开始，HB 1874 扩大了青少年行为健康(BH)治疗的范围，拓宽了 [RCW 71.34](#) 下由家庭提出的治疗请求(FIT)措辞，包括未经青少年同意便可向家长、监护人或行为健康提供者披露的门诊治疗服务和指南相关信息。

### 由青少年子女提出的治疗请求(RCW 71.34.500-530)

13 岁至 17 岁的青少年子女可以提出门诊病人或住院病人心理健康或物质滥用疾病治疗之评估请求，而不需要经过其家长同意。如果服务设施确认该名青少年子女有必要接受门诊心理健康或物质滥用疾病治疗，则可以向该名青少年子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仅当负责服务设施的专业人士同意需要住院治疗时，才应该住院。若未成年子女年龄低于 13 岁，则要求经其家长或经认可的监护人同意，方可接受住院治疗。

### 由家庭提出的治疗请求(RCW 71.34.600-670)

若青少年子女年龄介于 13 岁至 17 岁，则其家长、监护人、继父母、亲属照顾者、其他亲属或授权个人可以带他或她的青少年子女到任何心理健康评估和治疗设施、医院、住院设施或获准的物质滥用疾病治疗计划，并请求由专业人士进行心理健康评估或物质滥用疾病评估，以确认该青少年子女是否患有心理健康或物质滥用疾病及需要住院或门诊治疗。此类住院设施评估为时不得超过 72 小时。对于门诊或住院心理健康或物质滥用疾病评估，均不需要经过青少年子女的同意。请参阅家长的新定义 [RCW 71.34.020\(25\)\(a\)](#)。


**请注意：**服务提供者并无义务必须根据 FIT 而为某个青少年子女提供治疗服务。然而，青少年子女对治疗之拒绝并非是治疗设施决定谢绝提供服务的唯一根据。

### 由家庭提出的门诊和重症门诊治疗请求

如果专业人士确认该名 13 岁至 17 岁的青少年子女患有心理健康或物质滥用疾病，并需要门诊治疗，则可以通过 FIT 为该名青少年子女提供服务。FIT 规定，家长可在 3 个月内与特定专业人士一起为青少年进行最多 12 次门诊心理健康和/或 SUD 治疗。门诊专业接送服务必须通知医疗保健计划管理部(HCA)签约审查员，青少年在由家庭提出治疗请求的最初服务 24 小时内开始接受门诊治疗，在 3 个月期间每 45 天一次。治疗期结束后，青少年必须与同一门诊提供者提供进一步治疗的同意书。

### 由家庭提出的住院治疗请求

如果专业人士确认该名 13-17 岁的青少年子女患有心理健康或物质滥用疾病，而且存在住院治疗的医疗需求，则家长或监护人可以提请让该名青少年子女住院接受治疗。如果住院计划认为该名青少年需要留下治疗，则住院设施必须通知 HCA 签约审查员已在完成评估后的 24 小时内根据由家庭提出的治疗请求收治了一名青少年子女。如果住院计划认为必须将该名青少年子女留下超过 7 天，则住院计划必须通知 HCA 需要完成一次对持续住院治疗需求的审查。设施必须告知该名青少年子女，他或她有权在审查后不早于五天向高等法院呈递申请书，请求从该



治疗设施出院。据此条例接受治疗的任何青少年子女必须在 HCA 签约审查员审查后的 30 天内从住院设施出院，除非该名青少年子女在自愿状态下入院，或者专业人士或指定危机应对人员(DCR)据此条例提出非自愿治疗诉讼。

如果 HCA 签约审查员经审查确认该名青少年子女不再满足住院治疗的医疗标准，则必须立即通知有关家长或监护人，而且该名青少年子女将于 24 小时内出院。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家长或监护人以及相关治疗设施均认为让该名青少年子女留在治疗设施接受住院治疗具有医疗必要性，则上述治疗设施将让该名青少年子女留在治疗设施，直至 HCA 审定之后的第二个司法审判日为止。这样将使家长或监护人有时间提出高危青少年计划诉请(RCW 13.32A.191)。还可经由儿童、青少年和家庭服务部(DCYF)提供家庭和解服务(RCW 13.32A.040)。

对于根据家庭提出的治疗请求而被住院治疗设施接收住院的青少年子女，如果其家长提出书面请求，则必须让其立即出院。

### **非自愿治疗(RCW 71.34.700-795)**

如果一名 13 岁或更大年龄的青少年子女有可能对自己、其他人造成严重伤害或遭受严重伤残，并可能需要立即接受心理健康或物质滥用疾病住院治疗，而该名青少年子女拒绝对自愿住院治疗表示同意，则可将该名青少年子女留在治疗设施且为时最长可达 12 小时，以便 DCR 能够对该名青少年子女接受非自愿住院治疗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如果无法提供自愿住院治疗或限制程度较低的替代服务，而且 DCR 确认该名青少年子女存在因心理健康或物质滥用疾病而遭受严重伤害或严重伤残的可能性，则该名青少年子女将被留在治疗设施。仅当具有安全撤离管理和稳定设施或获准的物质滥用疾病治疗计划并有足够的空间提供给青少年子女时，青少年子女才能接受非自愿物质滥用疾病治疗。

如果青少年子女已经被心理健康或物质滥用疾病住院治疗设施接收住院，则他们可能在 24 小时内接受心理健康或物质滥用疾病专业人员和医务人员的诊疗，以确认是否寻求非自愿治疗法院诉讼。依据非自愿治疗法案，青少年子女最初可以被留下治疗最长 72 小时，不包括周末和假期。在此期间，若治疗设施认为该名青少年子女有必要接受进一步治疗，则治疗设施可向法庭提出将该名青少年子女的住院治疗时间延长 14 天之诉请。治疗设施可于 14 天结束时提出最长达 180 天之延续住院治疗诉请。

如果 DCR 未让该名青少年子女继续留在治疗设施，则依据 71.05.201，家长或监护人可就该项决定而向法庭呈递通知书，并随附一份 DCR 报告书或笔记的副本。

如果该名青少年子女已经在特定前提条件下出院，或者已经根据涉及限制程度较低的替代选择之法庭颁令而出院，但其并未遵循上述前提条件或法庭颁令，或者他们的功能严重退化，则该名青少年子女可交由 DCR 评估和监护，并被送至某个心理健康住院评估和治疗设施、安全撤离管理和稳定设施或获准的物质滥用疾病治疗计划，前提是具有设施并有足够空间提供给青少年接受物质滥用疾病治疗。如需其它协助或有其它疑问，请致电您当地的行为健康危机专线。

